

附件

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 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	各镇制定并公布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各镇		2018年8月底	区方案
2	农林部门做好对畜禽养殖场生产备案工作，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国家畜禽规模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3	环境保护部门要对畜禽养殖场废弃物产生、排放、综合利用备案工作加强监督和指导，督促畜禽规模养殖场利用信息平台对养殖种类和数量，废弃物产生、综合利用和污染物排放等情况进行登记备案。做好畜禽养殖直联直报工作，组织填报广东省畜禽养殖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区环保局	区农林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4	在编制、修订有关畜牧业发展规划时，农林和环境保护部门应加强沟通协调，依法依规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调整优化畜牧业生产布局，协调畜禽规模养殖和环境保护的关系。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区国规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5	新建或改扩建畜禽规模养殖场，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要督促现有畜禽养殖场完善环评手续，采取随机抽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加大对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对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予以处罚。	区环保局		2018-2020年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三十八条
6	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纳入日常执法监管范围，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排放监管，对设有固定排污口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	区环保局		2018-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7	做好肥料登记管理，强化商品有机肥原料和质量的监管与认证。	区农林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17-2020年	国办发(2017)48号文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8	根据指导性技术文件，分类指导畜禽养殖场采用适合的技术模式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源头减量、过程治理和末端资源化利用。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2018-2020 年	市方案
9	建立规模养殖场统一台账，制定治理路线图和时间表，健全养殖污染疏堵结合、多部门联动的推进机制。	各镇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区水务局	2017-2020 年	市方案 区方案
10	执行国家畜禽粪污还田利用和检测标准、畜禽规模养殖场污染物减排核算办法及畜禽养殖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方法，畜禽养殖规模超过土地承载能力的区要合理调减养殖总量。	各镇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11	制定考核办法，对各区政府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进行考核。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区委组织部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12	组织编制科学合理的种养循环发展规划，促进种养业协调布局。加强粪肥和沼液科学还田利用，构建养殖主体小循环、区域中循环和县域大循环的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网络体系，充分发挥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作用，大力推动使用有机肥，以财政补贴等方式鼓励种植大户、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使用有机肥，鼓励在养殖密集区域建立粪污集中处理中心，支持建设沼液输送管网、水肥一体化设施。	区农林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区环保局 区供销社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13	支持探索合作模式创新，培育壮大粪污处理（配送）社会化服务组织，实行专业化生产、市场化运营、受益者付费的机制。	区农林局	区发改局 区环保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14	积极争取中央、省级财政支持，以规模养殖场为重点，整区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完善以绿色生态为导向的农业补贴制度。加大各级财政投入，支持规模养殖场、第三方处理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粪污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广使用有机肥。	区农林局	区发改局 区财政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序号	主要任务	牵头单位	主要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依据
15	符合入网标准的生物天然气接入城市燃气管网。落实沼气和生物天然气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对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畜禽规模养殖场依法落实环境保护税收优惠。	区城管局 区发改局 区税务局	区住建局 区环保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16	落实规模养殖场内养殖相关活动农业用电、沼气发电上网标杆电价和上网电量全额保障性收购政策,降低单机发电功率门槛。	区发改局	花都供电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17	探索建立农牧循环生态养殖模式,以果菜大区为重点,实施有机肥替代化肥行动。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2017-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18	把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装备纳入农机购置补贴范围,实行敞开补贴。	区农林局	区财政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19	开展畜禽养殖标准化和绿色发展示范等创建活动。	区农林局	区环保局	2017-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20	加大对畜禽养殖粪污减量排放、资源化利用、水肥一体化等关键技术攻关、推广力度,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先进工艺、技术和装备研发,编制修订相关标准,强化技术集成和应用。	区科工信局	区市场监管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21	落实畜禽规模养殖用地。将以畜禽养殖废弃物为主要原料的大型沼气工程、有机肥厂、集中处理中心等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年度用地计划中优先安排,提高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有机肥生产积造设施用地占比及规模上限。做好林业用地审批。	区国规局 区农林局	区发改局	2018-2020 年	国办发(2017)48 号文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
22	加大绿色发展理念、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宣传力度,畅通社会和舆论监督渠道,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区环保局 区农林局	区直各有关部门	2018-2020 年	省方案 市方案 区方案